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玊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3)

有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玊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業績公告及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英文版本業績公告第 31 頁就有關股息及就派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內容載有手誤。董事會就以下錯誤的有關的陳述已加上底線註明，謹此作出澄清：

股息及就派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 4.36 港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 1.52 港仙。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暫停開放以釐定獲派 2018 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稱「股息」）人士的資格。獲派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須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股息款項的支票將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寄出。

除在本文披露者外，在上述公告之其他內容並無改變。

承董事會命
玠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19年2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葉繼吉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